红炉府发〔2023〕35号

重庆市永川区红炉镇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红炉府发〔2017〕16号文件的通知

各村（社区）、各企业、镇属各部门：

经研究，镇政府决定废止《重庆市永川区红炉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红炉镇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等级分类管理办法的通知》（红炉府发〔2017〕16号）。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重庆市永川区红炉镇人民政府

2023年8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